

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郏市监〔2021〕243号

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易+企业注销”实施方案

各市场监管所，局属各单位，中心、协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郏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方案（2021年版）》（郏信用办〔2021〕1号）等文件要求，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易+”系列项目为载体，加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力度，积极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

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要求，以信用惠企为抓手，加大对守信企业的激励力度，为诚实守信企业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增强市场主体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准入退出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信易+企业注销”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县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意识，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涉企信用信息的归集与共享，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规范市场秩序、优化市场环境，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推进市场准提准入退出全生命撑起的便利化。按照“控制风险、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简化注销程序，减少申请材料，创新服务方式，提高登记效率，进一步提升市场退出效率，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提高政府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改革红利。

三、实施对象

对守信践诺的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称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以下称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激励内容

(一) 实施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个体工商户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个体工商户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通过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统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给同级税务等部门，税务等部门于10天(自然日，下同)内反馈是否同意简易注销。对于税务等部门无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二) 压缩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将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公示期届满后，市场主体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在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天内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30天。市场主体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 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

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四) 优化注销平台功能流程。允许市场主体通过注销平台进行简易注销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市场主体填报简易注销信息后，平台自动生成《全体投资人承诺书》，除机关、事业法人、外国投资人等特殊情形外，全体投资人实名认证并进行电子签名。市场主体可以通过邮寄方式交回营业执照，对于营业执照丢失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五、明晰各方责任，保护合法权利

企业应当对其公告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和全体投资人承诺、向登记机关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是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企业在简易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做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公示，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主张其相应权利。

对恶意利用企业简易注销程序逃避债务或侵害他人合法

权利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向投资人主张其相应民事责任，投资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附 件：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_____（企业名称）的简易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

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